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服务手册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受理范围、条件**

1.具备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行政许可申请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2.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1.因建设、装饰、装修、举办活动需要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

2.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对市容市貌和交通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3.对有条件的商业广场、商场门前由宽阔位置的场地，对车辆停放、行人通行、市容市貌和周边居民生活不造成大的影响前提下，占用广场或商场门前空地面积不能超过原场地总面积的40%，直线距离居民区200米以上。

4.临时堆放的物料应当整齐，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做好相应和围蔽警示标识。

5.涉及中介机构组织的对外招商的各类展销、促销、美食餐饮等商业销售活动的，需先经工商、食药监或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原则上只能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适当举办活动，占用场地时间严格控制在7天内。

6.除公益性质的宣传活动外，大型宣传、推介、展览、展会等商贸活动，要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举办活动时间严格控制在1个月内。

7.活动应以静态活动为主，动态活动要严格控制活动时间，只允许在8:30—12:00、14:00—22:00时段开展，其他时段严格禁止。

8.参与活动人数超1000人的，活需经公安等部门审批或备案；活动内容有歌舞性质的，需经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批文字号应悬挂于活动现场显眼位置，以便核查。搭建舞台、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5米或占用时间超过10日的，需在搭建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补交相关专业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证明。

9.申请人举办活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否则不予受理；占用期满后，必须立即清理现场，撤离堆放物料和拆除临时搭建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恢复原状。

10.临时搭建物要结合城市容貌的要求，与城市建筑物风格、文化、历史相协调，具有城市特色。

1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仅因建设等特殊需要，需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批准时间结束后必须立即撤离堆放物料和拆除临时搭建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

12.批准时间结束后必须立即撤离堆放物料和拆除临时搭建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

13.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水泥、沙石等建筑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需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临时围蔽设施。围蔽设施标准如下：（1）围档高度：临街建筑工地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2.3条要求，“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少于2.5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封闭围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道路挖掘等工程围档高度参照省、市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零星工程，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2）围档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笆、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3）围档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能有缺口，或个别处不坚固等现象。（4）对于因安全因素（如地面软基础等）无法做到围蔽设施使用统一材质的，应做到“同一方向围蔽设施材质统一”，达到美观、整洁、统一效果。

14.临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需在搭建完工后按时补交相关专业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证明。

15.因市容管控需要，申请单位最多只能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二、设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审批条件**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十四条 |
| 必要条件 |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受理**：  （1）新建或改造工程取得市规划部门批准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各类展销、促销、美食餐饮等商业销售活动的，已经工商、食药监或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3）参与活动人数超1000人的，已经公安等部门审批或备案；活动内容有歌舞性质的，已经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4）报送的材料与市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一致； | |

**五、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图纸资料可为A4纸、A3纸或者其他规格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  **份数** | **复印件**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申请表》 | 必须按要求提供四至平面图 | **1** | **0** | 纸质 |
| 营业执照 | 窗口核对原件，交复印件1份 |  | **1** | 纸质 |
| 场地或设施使用意向或协议及现场摆设图 | 窗口核对原件，交复印件1份 |  | **1** | 纸质 |
| 承诺书 | 必须有申报单位分管领导或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 **1** |  | 纸质 |

**六、审批时限**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限** | 无 | | |
| **受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之日起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 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办结，但申请特别程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批时间 |

**七、审批收费**

不收费。

**八、审批流程**

**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人到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1. 受理。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材料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收件回执》或《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予以许可的，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 领取结果。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1。

**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人信息登记。申请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登记个人信息。
2. 申请。申请人根据办事需求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找到相应事项提出申请，并上传电子化材料提交确认；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材料。
3. 受理。窗口收到网上申请后对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资格，材料齐符合规定格式的当日在网上出具《收件回执》或《受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日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4. 审查。 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决定，予以许可的，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领取结果。申请人在网上查阅办理情况，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2。

1. **办理地址**

**1.窗口办理地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

电话：0759-3197119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10、20、24、26、34、912路到体育北路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或2、2k、2路高峰快线、21、22、43、海田机场专线路到海滨大道会展中心站下车，西行800米或乘坐10、11k、11、12、16、23、38、41、44、62k到人民大道北体育中心站下车，东行700米。 (注：以实时公布公交路线调整为准。)

1. **网上办理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all?orgCode=551659741>。

1. **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一）查询电话：0759-3197119

（二）投诉电话：0759-12345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行政复议：湛江市司法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

受理行政复议部门电话：0759-3770103

行政复议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sfj/

2.行政诉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38号

受理行政诉讼部门电话：0759-8219928

行政诉讼网址：http://www.zjkfqcourt.gov.cn

（四）事项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查阅：

http://www.gdzwfw.gov.cn/

图1：

开 始

申请人通过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补充材料

材料不全 不符合

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核验材料

法定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当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和《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书面审查

决定人根据审查结果签发决定

现场勘察

决定

准予通过 不予通过

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结果文书，存档

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存档

取证，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办理结果

结 束

**图1 窗口申请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流程图**

图2：

申请人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注册开通个人帐户

查阅事项提出申请

上传电子材料提交确认

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说明理由，网上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网上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窗口审核电子材料

（1个工作日）

料 材料不全 不符合

符合不符 法定形式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网上出具电子《预收件回执》

《收件回执》或《受理回执》

决定人根据审查结果签发决定

书面审查

现场勘察

不予通过 准予通过

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结果文书，存档

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存档

决定

取证，申请人根据短信提示在网上个人中心查阅办理情况，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窗口邮寄办理结果，结束

注：

1.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根据提示到窗口提交或邮寄纸质材料。

2.申请人可在网上“个人中心”查阅、打印《收件回执》、《预收件回执》、《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3.需要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才正式受理的，窗口收到纸质材料并与网上材料核对无误后，出具《收件回执》。

**图2网上申请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流程图**